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多功能牵引床采购项目） （项目编号：ZCSD-ZC25-04-164 号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牵引床），属于 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（ 68 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 3000 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 3500 ） 万元，属于 小 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 宁夏寰宇科贸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张宗博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1 日